

編號：103

議案：有關黃墘溪水質不佳延長放流口設專管專排工程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沈志修

壹、前言

黃墘溪為埔心溪上游支流，為避免事業排放含重金屬廢水造成河川及農地污染，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分級劃設總量管制區，藉由加嚴管制區內事業排放重金屬之標準，減少河川污染負荷量，改善河川水質。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 105 年 2 月 3 日公告訂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以總量管制方式，將埔心溪上游支流黃墘溪集污區劃定為第一級總量管制區，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其他範圍為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一) 管制污染物包括銅、鋅、鎳、鎘、總鉻及六價鉻等六項重金屬。農業引灌的河流或水體水質中，不符合灌溉用水標準的地區被劃設為一級管制區，其區內製程中會排放這六項重金屬的工廠將不得設立，另既設工廠之排放標準從現行的「放流水排放標準」加嚴至「灌溉用水標準」，如違規經撤銷許可後則不再核發；其他列為二級管制區內工廠之放流水則加嚴一倍。以上屬總量管制區內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7 年 2 月 3 日起須符合加嚴後排放標準。

(二) 另外針對總量管制區內，對於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 1,000 立方公尺或經本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二、針對總量管制區內之關鍵測站每月進行水質監測，其中埔心溪黃墘

溪橋測站 105 年至 106 年 7 月之 6 項重金屬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達成率為 97%，超標情形已逐漸改善，未來將持續進行水質監測工作以保護灌溉用水水體品質。

- 三、針對黃墘溪主要污染來源中壠工業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每月執行中壠工業區聯合污水廠放流口稽查採樣頻率至少 1 次以上，每季辦理雨水放流口稽查管制作業至少 1 次，每年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功能評鑑。每季召開一次工業區水污染自主管理成效檢討會議，督導工業區之水污染防治作為。自 105 年迄今，共稽查中壠工業區聯合污水廠 73 次，放流水採樣 49 次[1 次不合格超標(105 年 3 月 21 日化學需氧量超標)]。

參、未來規劃方向

- 一、依據所訂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加嚴管制區內事業放流水標準，削減新街溪及埔心溪之重金屬排放，防止水體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污染加劇，並追蹤水質改善成效。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持續稽查管制事業，廣續進行中壠工業區聯合污水廠水質監控及稽查檢討作業。
- 三、另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6 月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中，將加嚴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真色色度管制限值，降低河川色度污染及影響民眾觀感。
- 四、延長放流口管線工程由水務局研議評估辦理。

肆、結語

持續推動本市總量管制區劃設及提高稽查深度及頻率。